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上字第3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異議人　呂永聰
被　上訴人
即　相對人　黃仲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淑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審上字第344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㈠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㈡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㈢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㈣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2年度訴字第56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嗣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審上字第344號裁定，駁回其上訴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上訴人就系爭裁定，提出異議，然系爭事件經上訴人減縮上訴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

（見本院卷第17、25頁）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系爭裁定則係第二審法院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所為裁定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不得抗告，亦非屬得向本院提出異議之裁定。上訴人仍就系爭裁定提出異議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